

法規

關於增值電信服務及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

外商投資限制

於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及生效，為電信服務的主要監管法律。電信條例載列中國公司提供電信服務的整體框架。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服務提供者須取得經營許可證方可開始經營。電信條例對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作出區分。電信條例附有《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將電信服務分類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而通過公共通信網絡(例如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在線數據處理、交易處理服務及信息服務則歸類為增值電信服務。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進一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倘任何外國投資者有意於中國投資電信業務，必先成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的最終外資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惟在線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電子商務業務)除外，該等業務可由外國投資者100%擁有。此外，意欲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任何股權的外國投資者須滿足一系列嚴格的業績及運營經驗要求，包括展示良好業績紀錄及在境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滿足上述要求的外國投資者須取得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及商務部(「商務部」)或其等授權地方機構的批准，該等審批機構對授予批准有相當大的酌情權。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修訂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資指導目錄」)亦對運營電子商務業務外的增值電信業務施加50%的外資股權限制。此外，2017年修訂的外資指導目錄在禁止向外國投資者開放的業務列表中新增了公眾通過互聯網發佈信息的服務。

工信部於2006年7月13日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要求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從事任何增值電信業務須成立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獲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根據工信部通知，持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境內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租、轉讓或出售許可證予外國投資者，

法規

亦不得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非法從事增值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或設施等任何協助。此外，增值電信業務所用的相關商標和域名須由本地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持有人或其股東持有。工信部通知進一步要求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各持有人須有經營所批准業務所需的必要設施，並在許可證所覆蓋的地區放置該等設施。

關於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的法規

工信部於2017年7月3日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辦法」），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電信許可辦法確認有兩類電信經營許可證可供中國運營商選擇，即基礎電信業務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許可證的經營範圍會詳細說明被授予企業所許可的業務內容。獲批准的電信服務運營商須遵循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所列具體範圍經營業務。此外，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持有人須就股東的任何變更獲得原發證機關的批准。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載列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指引。根據互聯網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須向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方可在中國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

中國嚴格監管互聯網信息內容，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應當保證所提供的信息屬合法。根據互聯網辦法，提供禁止類互聯網內容的違反者可能受到處罰，包括刑事制裁、暫停營業及整改甚至吊銷ICP許可證。

關於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除上文所述電信條例及其他法規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及互聯網應用店鋪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具體規管。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履行若干義務，包括建立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及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

法規

制、保障用戶在使用過程中的知情權和選擇權並記錄用戶日誌信息並保存六十日。應用商店服務提供者應當在業務上線運營三十日內向當地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備案。此外，互聯網應用商店服務提供者和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簽訂服務協議，明確雙方權利義務。

此外，於2016年12月16日，工信部頒佈《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移動應用程序暫行規定**」)，該暫行規定於2017年7月1日生效。根據移動應用程序暫行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確保，除保障移動智能終端硬件和操作系統正常運行的剛需功能軟件外，移動應用程序以及其附屬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和用戶數據等應能夠被方便卸載。

關於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基於國家安全的立場，互聯網內容在中國受到規管及限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規定在中國有以下行為的人士會受到刑事處罰：(i)侵入具有戰略重要意義的電腦或系統；(ii)傳播破壞性政治信息；(iii)洩露國家機密；(i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知識產權。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自1997年12月30日起生效，並由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其禁止使用互聯網(其中包括)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擾亂社會秩序的內容。公安部對此擁有監督及檢查的權力，而相關地方公安局亦可擁有管轄權。倘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持有人違反該等辦法，中國政府可吊銷其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路安全法》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據此，網絡運營商於開展業務及提供服務時須遵守法律法規並履行保障網絡安全的義務。通過互聯網提供服務的人士須根據法律、法規及國家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故，防範非法犯罪活動並維持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網絡運營商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雙方協議。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商在中國境內收集及產生的所有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須在中國境內存儲，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接受國家網絡安全審查。國家網信辦於2017年5月2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提出關於網絡安全審查的更多詳細要求。

法規

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互聯網保護措施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落實防範計算機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記錄並留存有關用戶的若干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互聯網地址、發帖內容和時間)至少60天，發現非法信息、阻止有關資料的傳播並保留相關記錄。除非法律及法規要求披露，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未經授權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洩漏用戶信息。有關措施進一步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建立管理系統及採取技術措施，保護用戶的通信自由及通信祕密。

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於同日生效，以提高法律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和隱私的保護程度。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於2013年9月1日生效，規管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時對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

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自2012年3月15日起生效。該規定訂明，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以下簡稱「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該解釋對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A條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行的若干概念進行說明，包括「公民個人信息」、「提供」及「非法獲取」。該解釋亦詳細說明確定此罪行屬「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標準詳細說明。

關於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的法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2010年6月14日頒佈並於2010年9月1日起實施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實施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實施細則》，非金融機構提供的支付服務指非金融機構作為付款

法規

人與收款人的中介機構提供以下部分或全部貨幣資金轉移服務：(i)網絡支付；(ii)預付卡的發行及受理；(iii)銀行卡收單；及(iv)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其他支付服務。提供支付服務的非金融機構應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成為「支付機構」。支付業務許可證自頒發之日起，有效期5年。支付機構應當按照支付業務許可證核准的業務範圍從事經營活動，不得將業務外包，不得轉讓、出租、出借支付業務許可證。未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任何非金融機構和個人不得從事或變相從事支付業務。

為推動支付服務市場的全面開放，明確外商投資支付機構的准入規則和監管要求，2018年3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外商投資支付機構有關事宜》，並於同日生效。境外機構擬為中國境內主體提供電子支付服務的，應當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境外機構設立的外商投資支付機構應當：(i)在中國境內擁有安全、規範、能夠獨立完成支付業務處理的業務系統和災備系統；及(ii)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金融信息的存儲、處理和分析應當在中國大陸境內進行。為處理跨境業務必須向境外傳輸的，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要求境外主體履行相應的信息保密義務，並經個人信息主體同意。其公司治理、日常運營、風險管理、資金處理、備付金交存、應急安排應當遵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非銀行支付機構的監管要求。

關於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六家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作出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

法規

者，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均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要求(其中包括)為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實現境外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其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關於公司成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國公司的成立、運營及管理受於1999年、2004年、2005年及201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和外商投資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事宜、會計實務、稅收和勞務事宜受於2000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和於2001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的申請，須在獲頒批准證書前經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部」，現稱「商務部」)的審查及批准。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9月3日頒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並於2016年10月1日起實施，修改了外商在中國投資的「備案或批准」程序，使業務領域不受特殊管理辦法限制的外商投資僅須完成備案，而毋須按現有規定申請批准。特殊准入管理辦法須由國務院頒佈或者批准頒佈。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發佈的通知，特殊准入管理辦法須參照外資指導目錄有關限制外商投資行業、禁止外商投資行業及鼓勵外商投資行業的相關法規執行。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及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和變更根據特殊准入管理辦法毋須審批者，應當向相關商務部門備案。

關於食品服務的法規

《食品安全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6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及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新食品安全法」)以及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

法規

施條例》(「實施條例」)，從事食品生產經營的企業應當依法取得有關食品生產經營許可證。國務院質量監督、工商行政管理和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分別對食品生產和經營活動實施監督管理。

新食品安全法的主要修訂涉及在線食品貿易網絡食品交易。新食品安全法規定，網絡食品交易者應在平台上註冊其真實姓名，並明確交易者的責任和平台提供者的審查職責。網絡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應當對入網食品經營者進行實名登記，明確其食品安全管理責任。網絡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發現入網食品經營者有違反本法規定行為的，應當及時制止並立即報告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發現嚴重違法行為的，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應當立即停止提供網絡交易平台服務。

為加強網絡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市場監管總局於2017年11月6日頒佈《網路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網路餐飲服務管理辦法**」)，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以規範第三方網絡餐飲服務平台提供者(「平台提供者」)和通過第三方平台和自建網站提供餐飲服務的餐飲服務提供者(「入網餐飲服務提供者」)的業務活動。根據網路餐飲服務管理辦法，平台提供者應當在通信主管部門批准後30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以審查入網餐飲服務提供者的食品經營許可證並確保信息的真實性。入網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具有實體經營門店並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並按照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主體業態、經營項目從事經營活動。平台提供者和入網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加強對送餐人員的食品安全培訓和管理。委託送餐單位送餐的，送餐單位應當加強對送餐人員的食品安全培訓和管理。縣級及以上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查處的入網餐飲服務提供者有嚴重違法行為的，應當通知平台提供者，要求平台提供者立即停止對入網餐飲服務提供者提供網絡交易平台服務。為明確食品安全責任，第三方網絡餐飲服務平台提供者應與入網餐飲服務提供商簽署食品安全協議。

食品經營許可

市場監管總局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7年9月17日修訂，要求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許可實行一企業一證原則，即同一食品經營者從事食品經營

法規

活動，應當取得一個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還對使用自動售貨設備從事食品銷售的經營者提出申請要求。

市場監管總局負責監督指導全國食品經營許可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工作。食品經營許可證發證日期為許可決定作出的日期，食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

關於旅行社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旅行社條例》，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3月1日作出修訂。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4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6年11月7日作出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旅行社可從事境內旅遊業務、出境旅遊業務、邊境地區旅遊業務和入境旅遊業務。根據中國文化和旅遊部（「文化旅遊部」）於2016年12月12日頒佈實施的《旅行社條例實施細則》，出境旅遊業務是指旅行社招徠、組織、接待中國內地居民出國旅遊，赴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旅遊，以及招徠、組織、接待在中國內地的外國人、在內地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和在大陸的台灣地區居民出境旅遊的業務。根據有關法規及法律，從事境內旅遊業務和入境旅遊業務的旅行社應當申請旅行社經營許可證。取得旅行社經營許可證滿兩年、且連續兩年未因侵害旅遊者合法權益受到行政機關罰款以上處罰的，旅行社可申請出境旅遊業務。此外，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5月27日頒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7年3月1日修訂的《中國公民出國旅遊管理辦法》，申請經營出境旅遊業務的旅行社，應當具備下列條件：取得國際旅行社資格滿1年；經營入境旅遊業務有突出業績；且無重大違法行為和重大服務品質問題。

關於票務銷售代理的法規

根據中國航空運輸協會（「中國航協」）於2015年4月15日發佈的《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質認可辦法（2015年修訂）》，為從事航空運輸票務代理活動，銷售代理應當取得中國航協簽發的「銷售代理資質」。銷售代理資質分為一類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質和二類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質。「一類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質」指經營國際航線或香港、澳門和台灣航線的民航旅客運輸和貨物運輸銷售代理資質。「二類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質」指經營香港、澳門和台

法規

灣航線之外的國際航線的民航旅客運輸和貨物運輸銷售代理資質。銷售代理資質期限為三年。您利用互聯網開展銷售代理業務的銷售企業，除須取得銷售代理資質外，還應遵守《網路機票交易管理辦法(試行)》訂明的要求，根據該管理辦法，銷售代理應當取得《中國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並將相關信息呈報中國航協備案。

為規範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企業的經營行為，中國航協於2015年4月15日發佈《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企業監督管理辦法(試行)》，據此，銷售代理不得採取不正當手段虛佔航班座席、加價銷售客票或違規收取退改簽費用。

關於快遞服務的法規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09年9月1日發佈並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於2013年4月12日及2015年6月24日修訂)，經營快遞業務，應當依法取得郵政管理部門頒發的《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並接受郵政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監督管理。《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有限期限為五年。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應當按照《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的許可範圍和有效期限經營快遞業務。

關於網絡預約出租車服務的法規

在中國，網絡預約出租車(網約車)是一種相對較新的商業模式。為規範網約車經營服務行為，保障乘客營運安全，於2016年7月27日，交通運輸部、工信部、公安部、商務部、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網信辦聯合頒布了《網路預約出租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在開展網約車業務之前，網約車服務平台公司應取得網路預約出租車經營許可證，並在企業註冊地向省交通管理部門完成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網約車平臺公司在收集駕駛人員及乘客的個人信息時，不得超過其在網約車業務所需信息的範圍。參與網約車服務的車輛應安裝衛星定位裝置，並遵守安全操作標準。車主服務所在地出租車行政主管部門，對符合條件並登記為預約出租客運的車輛，發放《網路預約出租車運輸證》。從事網約車服務的駕駛員，應當符合駕駛經歷要求，無嚴重交通違章、刑事和暴力犯罪記錄，並由當地出租汽車行政主管部門審核通過後發放《網絡出租汽車駕駛員證》。我

法規

們計劃在上海、成都、廈門、溫州、北京、南京、鄭州、福州、杭州和濰坊開展網約車服務，上述地方政府已出台詳細實施細則，對網約車平台、車輛和駕駛員施加了更多要求。

關於互聯網廣告的法規

2016年7月4日，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於2016年9月1日生效，監管在互聯網發佈的任何廣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站、網頁及應用程序以文字、圖片、音頻及視頻形式發佈的廣告，並向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提供了更為詳細的指引。互聯網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或廣告發佈者須就進行互聯網廣告業務及活動訂立書面合同。互聯網廣告主負責廣告內容的真實性，並可通過創建他們的合法使用的網站或網絡媒介發佈廣告，或通過委託互聯網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發佈廣告。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知悉(或應合理知悉)任何人士使用其信息服務發佈的非法廣告，即使其僅提供信息服務且並未涉及互聯網廣告業務，其仍須阻止該等人士。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下列活動屬禁止：(i)提供或使用應用程序及硬件以阻截、過濾、跳過、篡改或覆蓋他人提供的合法廣告；(ii)使用網絡通路、網絡設備及應用程序以妨他人提供的合法廣告的正常傳播，或未經許可添加或上傳廣告；或(iii)使用虛假數據或流量數據損害他人利益。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為相關的地方管理機構，負責監督互聯網廣告中的任何非法行為及實施懲處。任何違反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的行為可被處以罰款、於一段時期內禁止發佈廣告或撤銷營業執照等。

關於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4月13日發佈並施行的《關於非公有資本進入文化產業的若干決定》及文化旅遊部、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05年7月6日發佈並施行的《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非國有資本及外商資本不得通過信息網絡從事視聽節目傳播業務。

於2011年2月17日，文化旅遊部頒佈《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互聯網文化業務包括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而互聯網文化單位分類為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及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設立時應當向文化行政部門提出設立申請，並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法規

根據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與工信部於2007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並自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是指製作、編輯、集成並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視聽節目，以及為第三方提供上傳及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的活動。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實體應當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根據互聯網視聽節目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的實體所提供的視聽節目不得含有任何非法內容或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如違反中國憲法剛需原則的內容，損害國家主權或國家安全的內容，以及擾亂社會秩序或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

關於廣播電視節目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7年8月11日頒佈《廣播電視管理條例》，於1997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2月7日及2017年3月1日修訂。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管理單位由省級以上人民政府廣播電視主管部門批准設立。只有廣播電台、電視台和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管理單位才能製作廣播電視節目。未獲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和管理許可的單位製作的任何節目，廣播電台、電視台不得播放。

根據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04年7月19日頒佈，於2004年8月20日生效並於2015年8月2日修訂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製作或經營廣播電視節目的實體應當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許可證持有實體應在許可證規定的允許範圍內開展業務。此外，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從事上述服務。

關於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法規

市場監管總局於2004年7月8日頒佈並實施，及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對在互聯網提供盈利及非盈利網絡藥品信息服務作出了規定。擬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網站，應當在向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或省級電信管理機構申請辦理經營許可證或者辦理備案手續之前，向該網站主辦單位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申請，以取得《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法規

關於小額貸款行業的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額貸款行業尚無全國性的行政監管機構。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5月4日聯合發布了《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小額信貸公司指導意見」）。申請設立小額貸款公司，投資者應向省級政府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經批准後，到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辦理註冊登記手續並領取營業執照。註冊後五日內，小額貸款公司應向當地公安機關、中國銀保監會派出機構和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報送相關資料。小額信貸公司應接受社會監督，不得進行任何形式的非法集金。

所有省、自治區、直轄市都應當設立自己的小額信貸行業監管機構。目前，中國的小額信貸行業主要受相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金融事務辦公室（「金融事務辦公室」）管理。根據重慶市人民政府於2008年8月1日頒佈的《重慶市推進小額貸款公司試點指導意見》，重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分別於2008年8月1日、2009年4月27日及2011年4月12日發佈的《重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轉發重慶市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重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調整重慶市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管理暫行辦法有關問題的通知》和《重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推進小額貸款公司發展的意見》，成立後，小額信貸公司應當就籌備工作向金融事務辦公室提交審批申請。經批准設立的小額貸款公司，應當將不少於10%的註冊資本存入指定賬戶。經金融事務辦公室批准，小額貸款公司可以開展以下業務：1) 發放貸款；2) 處理流通票據貼現；3) 處理資產轉移。小額信貸公司不得進行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資或變相吸收公眾存款。具有良好經營管理地位和風險控制能力，資金等於或者超過2億元的小額信貸公司，可以在重慶市行政轄區內設立分支機構，經批准後在各縣、自治縣開展業務。鼓勵外國投資者持有或擁有小額信貸公司的股份。

關於互聯網地圖服務的法規

根據中國自然資源部（「自然資源部」）於2014年7月1日頒佈並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的《測繪資質管理規定》，非測繪企業提供互聯網地圖服務須經自然資源部批准並取得測繪資質證書。互聯網地圖指通過互聯網調取或傳輸的地圖。根據自然資源部於2011年12月23

法規

日發佈的《國家測繪地理資訊局關於進一步加強互聯網地圖服務資質管理工作的通知》，不具備互聯網地圖服務資質的單位不得提供互聯網地圖服務。根據自然資源部於2006年6月23日頒佈，自2006年8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7年11月28日修訂的《地圖審核管理規定》，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企業須就從事下述任何活動首先申請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i)出版、展示、生產、登載、進口、出口地圖或者附著地圖圖形的產品；(ii)已審核批准的地圖或者附著地圖圖形的商業產品，再次出版、再次展示、再次生產、再次登載、再次進口、再次出口且地圖內容發生變化；及(iii)在境外出版或展示地圖或者附著地圖圖形的產品。獲批准的互聯網地圖的運營商需要每半年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地圖的更新內容，並在現有批准的兩年期屆滿時重新就地圖申請新的批准。

關於共享單車的法規

根據交通運輸部、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宣傳部、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辦公室、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人民銀行、市場監管總局以及文化旅遊部頒佈並於2017年8月1日生效的《關於鼓勵和規範互聯網租賃自行車發展的指導意見》，互聯網共享單車運營商應建立用戶實名註冊機制並與用戶訂立服務協議，明確其各自的權利義務，規範對用戶在騎行、停放等方面的要求。為加強網絡及信息安全的保障，互聯網共享單車運營商應將服務器設在中國境內，落實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數據安全管理及個人信息保護系統並建立網絡及信息安全管理及技術支持措施。此外，互聯網共享單車運營商應完善其內部控制機制，包括嚴格區分企業自有資金和用戶押金、預付資金，開立用戶押金、預付資金專用賬戶，防控用戶資金風險。

關於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業務經營者的義務和顧客的權益。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必須保證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人身或財產安全要求，並向顧客提供貨品及服務的真實信息。消費者在購買商品或通過網路交易平台接受提供服務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向賣方或服務提供商要求賠償。倘網路交易平台提供商無法提供賣方或服務提供者的真實名稱、地址和及有效聯繫方式，消費者可向網路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賠償；

法規

網路交易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於消費者的承諾的，應當履行承諾。網路交易平台提供者賠償後，網路交易平台提供者有權向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追償。網路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應知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未採取必要措施的，依法與該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承擔連帶責任。

關於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2017年11月4日修訂及於2018年1月1日生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參與不正當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利用權力或影響力影響交易、擾亂市場秩序、商業賄賂、誤導虛假宣傳、侵犯商業秘密、價格傾銷，非法有獎銷售及商業誹謗。任何經營者如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從事上述不正當競爭活動的，應當受責令其停止違法行為，消除該等活動的影響或賠償給當事人造成的損失。有關監督檢查部門亦可沒收違法所得或者處以罰款。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8年8月5日修改的《外匯管理條例》，就經常賬戶項目（包括派息、支付利息及貿易與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但就資本賬戶項目（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撤資及於中國境外投資證券）而言，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並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登記。

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毋須核准。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亦簡化外商投資企業驗資諮詢證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外資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改進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

200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對19號文的若干規定作出修訂。根據19號文及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轉換為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和使用受到監管，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或用於向關聯公司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除非其經營範圍另有明確規定。違反19號文或16號文可能導致行政處罰。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文**」），其中規定了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在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3號文，境內主體應當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和資金用途，並在完成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等證明。

關於股息分派的法規

外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監管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自1986年4月12日起施行，並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10月1日修訂）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由商務部頒佈，自1990年12月12日起施行，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支付股

法規

息。此外，中國外商獨資企業須將其各年累計利潤(如有)至少10%撥入儲備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中國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上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進行分派。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將部分稅後利潤分配為員工福利及激勵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關於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以簡化審批流程及促進跨境投資。37號文取代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並修訂及監管返程投資外匯登記相關事宜。根據37號文，(1)中國境內居民為進行投資或融資而向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以資產或權益出資前，必須向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登記；及(2)首次登記後，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與基本信息變更有關的重大事件時(包括該中國公民或居民的變更、姓名和經營期限，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互換、合併或分拆)，該中國居民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上述登記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不遵守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派付股息及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其他分派)遭受限制，並可能令相關中國居民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受到處罰。不時持有公司任何股份的中國居民須就他們的於公司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各種登記規定可能產生規避外匯管制的責任。

關於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票期權規則」)。根據股票期權規則，參與任何海外公開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屬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外國公民的個人，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透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該海外上市公司的中

法規

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流程。參與人亦必須委託一家海外委託機構處理其行使購股權、相關股票或權益買賣及資金轉移相關事宜。此外，如果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委託機構有任何實質性變動或其他重大變動，則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修訂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地方分支機構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從根據境外上市公司授出的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於派發予該等中國居民前匯入中國代理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根據國稅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8月24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權激勵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上市公司或其境內機構須按照「工資、薪金所得」項目和股票期權所得個人所得稅計稅方法，依法扣繳其個人所得稅。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與軟件產品

全國人大於1990年9月7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自1991年6月1日起實施，並先後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進行了修訂。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亦享有著作權。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有自願註冊系統。

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於2004年6月18日修訂)，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專有許可合同登記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法規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資訊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網絡用戶、網絡服務提供者未經許可，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應當認定其構成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行為。

商標

商標受全國人大於1982年8月23日通過並隨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通過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十年的有效期，且可經請求於首個或任何在續的十年期滿時，再授予十年期限。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許可人應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應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工信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被工信部發佈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取代)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的規管。域名擁有人須就域名辦理登記，而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服務遵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與所申請域名有關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法規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8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08年修訂)及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頒佈並於2010年2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10年修訂)，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20年，而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十年。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有關稅收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未於中國設立任何分支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由國稅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1月29日修訂，當中載有判定於中國境外註冊且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和程序。

2011年7月27日，國稅總局發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闡明居民身份確定、確定後管理和主管稅務機關程序等方面的若干問題。

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取得的收入，倘該投資者(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b)在中國境內設立營業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有關營業機構或場所適用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並無實際聯繫，而相關股息及收入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根據國稅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於接獲稅務主管部門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稅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獲益，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稅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發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及國稅總局於2012年6月29日發佈的《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導管公司(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公司)不應被認定為受益所有人，因此將不享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規定的上述5%的減免所得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與國稅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

增值税及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日、2011年1月8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增值税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1995年2月22日、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2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為「**增值税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税。就銷售或進口增值税法所列以外貨物的增值税一般納稅人而言，適用增值税率為17%。

根據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及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

法規

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應稅勞務範圍及營業稅稅率載於上述條例所隨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財政部及國稅總局開始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增值稅試點方案」），對部分地區的部分「現代服務業」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並最終在 2013 年擴展至全國範圍。根據財政部及國稅總局發佈的增值稅試點方案實施通知，「現代服務業」包括研發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有形動產租賃服務、認證及諮詢服務。根據財政部與國稅總局頒佈並於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無形資產或固定資產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

與就業及社會福利有關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1994 年 7 月 5 日頒佈、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並於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07 年 6 月 29 日頒佈、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並於 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 2008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與僱員的勞務關係須以書面方式訂立。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僱主須建立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僱員提供相關教育。僱員亦須在安全及衛生環境下工作。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 2010 年 10 月 28 日頒佈並於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 1990 年 1 月 22 日頒佈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國務院於 1999 年 4 月 3 日頒佈及實施並於 2002 年 3 月 24 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僱主須代表僱員繳納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剛需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剛需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未繳納的僱主或會面臨罰款及責令補足。